

审计报告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审字[2019]215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
3	利润表	5
4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6
5	财务报表附注	7-17

审计报告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人负责监督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编制单位：华安理财安福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1	140,433.86	102,785.9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六、2	618,119.47	631,51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六、3	5,404.43	5,694.96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3,093,100.20	5,085,37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949,7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
基金投资		2,143,400.20	5,085,372.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六、7	1,489.40	1,174.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3,100,310.00		应付交易费用	六、8	31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六、9	185.21	-
应收利息	六、6	5,757.16	75.68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六、10	26,000.00	26,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27,984.61	27,174.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11	6,194,342.34	5,406,943.71
				未分配利润	六、12	740,798.17	391,32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5,140.51	5,798,268.01
资产总计		6,963,125.12	5,825,44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63,125.12	5,825,442.98

单位负责人：章宏韬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龚胜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胜音

编制单位：华安理财安福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收入		323,560.70	500,737.09	
1、利息收入	六、13	9,218.56	69,154.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59.80	17,406.93	
债券利息收入			65.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58.76	51,682.7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4	560,844.25	418,571.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080.00	
债券投资收益			9,045.90	
基金投资收益		496,498.72	9,691.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红利收益		64,345.53	332,754.43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六、15	-250,402.81	2,130.27	
4、其他收入	六、16	3,900.70	10,880.35	
二、费用		54,502.52	57,617.85	
1、管理人报酬	六、17	17,535.18		
2、托管费	六、18	16,749.74	37,734.87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六、19	4,808.88	4,731.82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六、20	15,408.72	15,151.16	
三、净利润		269,058.18	443,119.24	
单位负责人：章宏皓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龚胜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胜音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06,943.71	391,324.30	5,798,268.01	46,308,827.87	1,097,496.90	47,406,324.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增减变动额（本期净利润）		269,058.18	269,058.18		443,119.24	443,119.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398.63	93,652.21	881,050.84	-40,901,884.16	-1,023,365.19	-41,925,249.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59,582.63	740,417.37	6,500,000.00	7,030,340.88	309,742.49	7,340,083.37
2、基金赎回款	-4,972,184.00	-646,765.16	-5,618,949.16	-47,932,225.04	-1,333,107.68	-49,265,332.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增减变动额		-13,236.52	-13,236.52		-125,926.65	-125,926.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94,342.34	740,798.17	6,935,140.51	5,406,943.71	391,324.30	5,798,268.01

单位负责人：章宏韬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龚胜昔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胜昔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概况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的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7 月 8 日《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651 号)备案确认, 存续期为 3 年, 符合条件可以展期。管理人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启动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 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300,00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 本集合计划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集合计划有效认购资金 70,900,000.00 元(其中客户参与金额 60,900,000.00 元)及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银行存款利息 15,669.00 元(该认购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皖 QJ[2013]第 2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立以后, 由管理人华安证券按照《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制定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 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 决定投资时机、价格和数量,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有价证券投资;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管理。集合计划定期开放, 非开放时间均为封闭期, 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 1 年。首个封闭期结束后前三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 遇节假日顺延。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 每满 3 个月后前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二、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集合计划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

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

A、股票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b)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流通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B、债券估值方法

（a）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

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权证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D、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估值方法

(a)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E、基金估值方法

(a)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除权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b)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c)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F、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G、金融期货、商品期货估值办法

上市流通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H、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I、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证券投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

A、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B、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逐日计提，并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A、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B、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集合计划托管费。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将上月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C、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

D、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E、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9、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

能低于面值；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自计划成立日起的每个开放期进行一次分配，分配比例不少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计划收益的范围、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的，现金红利在除息后 4 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的账户；委托人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权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

三、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	2.00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通银行巢湖分行营业部	140,433.86	102,785.95

(1)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短期拆入或临时存入的大额款项。

(2)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冻结或封存情况。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70,753.81	80,163.68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	3,984.55
期货清算备付金	547,365.66	547,365.66
合 计	618,119.47	631,513.89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727.62	4,195.41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3,676.81	1,499.55
期货交易存出保证金	—	—
合 计	5,404.43	5,694.96

4、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别	市值	成本	差额
	年末余额	股票投资	949,700.00	1,036,523.00
债券投资		—	—	—
基金投资		2,143,400.20	2,297,887.34	-154,487.14
合计		3,093,100.20	3,334,410.34	-241,310.14
	类别	市值	成本	差额
	年初余额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
基金投资		5,085,372.50	5,076,279.83	9,092.67
合计		5,085,372.50	5,076,279.83	9,092.67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3,100,310.00	—
合 计	3,100,310.00	—

6、应收利息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2.46	31.13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37.73	44.55
应收债券利息	—	—
回购利息	5,676.97	—
合计	5,757.16	75.68

7、应付托管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9.40	1,174.97

8、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佣金	310.00	—

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5.3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	—
教育费附加	4.96	—
地方教育费	3.31	—
合计	185.21	—

10、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审计费用	26,000.00	13,000.00

11、实收基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收基金	5,406,943.71	5,759,582.63	4,972,184.00	6,194,342.34

初始实收基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皖QJ[2013]204号验资报告验证。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收益	391,324.30	1,097,496.90
加：本年净利润	269,058.18	443,119.24
减：分配收益	13,236.52	125,926.65

加：损益平准金-申购	740,417.37	309,742.49
减：损益平准金-赎回	646,765.16	1,333,107.68
合 计	740,798.17	391,324.30

13、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3,559.80	17,406.93
债券利息收入	—	6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58.76	51,682.73
合 计	9,218.56	69,154.76

1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	67,080.00
债券投资收益	—	9,045.90
基金投资收益	496,498.72	9,691.38
衍生工具收益	—	—
红利收益	64,345.53	332,754.43
合 计	560,844.25	418,571.71

1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	-86,823.00	—
债券	—	—
基金	-163,579.81	2,130.27
股指期货	—	—
合 计	-250,402.81	2,130.27

16、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赎回费收入	3,900.70	10,880.35

17、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业绩报酬	17,535.18	—

18、托管费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托管费	16,749.74	37,734.87
-----	-----------	-----------

19、交易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费用	4,808.88	4,731.82

20、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汇划手续费	681.79	2,151.16
审计费用	13,000.00	13,000.00
其 他	1,726.93	—
合 计	15,408.72	15,151.1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设立人和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

集合计划租用华安证券上海交易所的 27255 席位和深圳交易所的 392968 席位进行证券交易，并根据成交总额和约定的佣金比例计提租用席位费的佣金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佣金费用	3,591.09	5,075.22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投资的成交总额：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金额	106,461,766.21	887,527,372.14

2、关联方报酬

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

关联方	报酬内容	计算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安证券股	业绩报酬	本计划采用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	17,535.18	11,142.70

份有限公司		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2%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大于 0 小于等于 6%，提取比例为 10%，年化收益率大于 6%，提取比例为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逐日计提，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16,749.74	37,734.87
合 计			34,284.92	48,877.57

(三) 关联方持有集合计划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份额	年末净值	持有份额	年末净值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3,548.89	754,105.34	673,548.89	720,966.73

（此页无正文，为集合计划会审字[2019]2152 号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3 月 26 日